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崇明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国防科技办公室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财政局

沪经信装〔2025〕402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建设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  
造船基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相关委、办、局，有关单位：

为落实制造强国、海洋强国战略，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长兴岛成为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推动上海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国防科工办、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上海市支持建设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国防科技办公室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5年6月18日

# 上海市支持建设长兴岛世界级现代化造船基地 的若干政策措施

## 一、支持高端装备研制

1. **开展协同攻关。**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船舶海工装备配套协同攻关，推进装备研发、试验、应用，开展分级分类支持，最高可按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30%比例，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 1 亿元。（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

2. **支持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购置新设备及相关软件等投入，按核定项目总投资 10%比例，单个项目最高 1 亿元。对开展智能工厂能级提升，按照评定能级分类，单个工厂支持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

3. **推动装备认证。**对取得国际主流船级社颁发的入级证书等资质认证或取得型式认可的主体单位，单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个单位累计支持金额最高 500 万元。对装船应用的首台（套）装备，最高可按经核定合同订单金额的 30%比例，单个装备支持金额最高 2000 万元。（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市财政局）

4. **推广创新产品。**加快绿色智能船舶、低碳燃料发动机、新型船舶推进系统等新技术新装备研制，用好本市创新产品相

关政策，支持创新装备推广应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

**5. 建设创新平台。**支持总装企业与配套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建设中试验证、检测试验等共性服务平台，经认定的项目，按核定投入最高30%比例，单个项目最高支持5000万元。（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

## **二、支持重大项目落地**

**6. 引进重大项目。**对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国内首次示范应用等重大产业项目，按照规定最高给予项目总投资的30%、最高1亿元的支持；对引进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示范效应好的其他先进制造业项目，按照规定最高给予项目总投资的10%、最高1亿元的支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

**7. 加快项目建设。**加强存量岸线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有序推进增量土地开发，加快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对船舶整船制造及重点配套项目研究纳入市重大工程，在空间资源保障、专项资金方面给予支持，适度放宽投资强度、亩均产值、绿化率等要求。符合条件的配套企业因开展科技攻关、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进行的银行贷款，在经认定且符合贷款贴息政策的前提下，按照核定支付利息最高50%给予贴息支持。（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市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

**8. 鼓励产业链配套。**鼓励总装企业发挥产业链配套带动作用，吸引国有、民营、外资等船舶海工产业链优质企业就近配套并签订意向性订单，引导配套企业加快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落地。（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

### **三、支持产业生态建设**

**9. 加大金融支持。**鼓励国有资本、民营资本等多方合作设立船舶产业投资基金，聚焦投向高技术船舶海工产业链关键配套企业，鼓励产业基金投资战略性、长周期的装备研制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扩大绿色信贷规模，为符合条件的船舶企业提供绿色信贷，支持符合条件的船舶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

**10. 加强人才引育。**支持船舶海工产业链优质企业纳入本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支持企业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纳入本市东方英才领军项目、拔尖项目、青年项目等人才计划。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船舶海工专业相关学科，推进企业和高校开展工程硕博士联合培养。支持船舶海工企业参与创办高等职业或本科院校，培养船海产业高层次技术应用型人才。对于船舶海工产业新型工种，鼓励用人单位开展技能等级认定。研究放宽长兴岛住房限购，提供配套宿舍建设用地或保障性住房相关支持。（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防科工办、市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

**11. 优化企业服务。**研究设立用工服务保障“服务包”，通过开展针对性招聘服务、搭建辖区内用工调剂平台、组织跨区域劳务协作送工等方式，保障企业一线劳务用工。加强长兴岛绿色能源、特种气体等生产要素供给，推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研究适度降低隧桥通行成本。（崇明区、市长兴岛管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深化国际合作。**鼓励外资企业、外资研发中心与长兴岛船舶海工企业、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引入国际船级社等船海领域国际重点机构。支持船海领域技术服务企业拓展海外市场，鼓励企业建设全球服务体系。支持船舶海工企业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研究与保护。支持船舶海工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修订。（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长兴岛管委会、崇明区）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